

(上接B002页)

(三)收益及投资收益年限估算

结合《罗平银岩铜矿地下开采方案》《开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股权投资委托业务合作协议》的评估报告,公司拟自主研发铜矿2023年底完成开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实现试运营,2024年全面开采并根据核定产能进行采选,投产后至成本收益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销售收入	31,000,326.67	结合矿品位、选矿率等计算,达产后年产量,并以上海市金属矿产协会《2021年上海市黄金交易所白银前五个月平均作为计价价格测算
减:材料费	1,377,300.00	参照《可行性研究》,不单独单位材料费,按9.31元/吨
减:动力费	881,400.00	参照《可行性研究》,不单独单位材料及动力费28.30元/吨
人工成本	7,373,000.00	按劳动定员101人(班组长36人,班员65人),结合当地工资水平测算确定
折旧	2,320,400.00	按折旧年限及折旧率计算
修理及其他费用	741,300.00	按照设备不单独投资额的3%,安全按照核定标准测算11.17元/吨
税金及附加	1,916,800.00	按增值税附加、资源税
管理费用	682,500.00	参照《可行性研究》,原矿“管理费用率为22.76元/吨
销售费用	620,600.00	参照《可行性研究》,矿“销售费用率为6.82元/吨
折旧总额	15,168,423.67	
所得税	3,789,656.92	适用税率20%
净利润	11,306,817.76	

经初步估算,自主研发铜矿实现正常开采每年可实现净利润1,136.88万元,公司持股51%并对其进行控制,每年可享有收益579.81万元,运营7年可分享收益合计4,058.67万元,能够覆盖公司所投资(含商誉合计3,868.61元),即7年可收回商誉的所有投资,根据已实保保有储量,自主研发铜矿每年开采3万吨,可开采年限以上,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故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

(四)按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向商誉减值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如下:

1.计算包括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资产组	金额(元)
固定资产	1,478,617.63
在建工程	24,796,110.00
无形资产	79,191,000.00
商誉	18,004,42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300.00
合计	123,919,099.00

注:表中的商誉为包括少数股东部分的整体商誉。

2.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实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划分为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探矿权及相关资产,分别进行测算,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

主要依据采矿权及与采矿权相关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该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估算。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2034年	2044年
			0	1	15	2	3	4-21	22
1	探矿权资产组	566,022		0.00	1,383.97	2,186.67	2,260.00	1,323.28	
2	固定资产资产组	561,203		566,022	0.00	0.00	0.00	0.00	510.35
3	无形资产资产组	681,203		68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备类及动产资产组	16,138		16,138	138.76	-61.43	0.00	0.00	0.00
二、负债类资产组									
1	应付账款	18,853.31	2,569.04	0.00	1,053.34	902.42	676.33	670.19	71.98
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预收账款	3,364.38	2,569.04	0.00	796.34	0.00	0.00	0.00	0.00
3	预收账款	70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无形资产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预收账款	561.203	0.00	56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6	应付账款	4,749.39	0.00	214.34	428.68	428.68	428.68	46.04	0.00
7	应付账款及应付	8,476.60	0.00	10,688	247.65	241.56	26.94		
8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净资产类资产组									
3	净资产类资产组(折现)	29,848.00	0.00	-1,053.34	361.34	1,512.24	1,579.81	1,361.27	
四、负债类资产组(折现)									
5	负债类资产组(折现)	12,967.02	0.00	0.00	-971.86	312.63	1,216.93	12,156.78	273.67
六、采矿权资产组									
5	采矿权资产组(折现)	52,972.92							

根据《评估报告》,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2+333)铜矿矿石量71.90万吨;铜金属量43,202吨;银金属量44,781.00吨,平均品位0.623%,根据核定产能,可开采21年,本次测算按可采储量核定产能进行估算,2024年投产开采,至2026年达产并维持生产状态。

(2)探矿权及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

主要依据探矿权及与探矿权相关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因探矿权未达到矿产勘查阶段,采用公允价值减及处置费用方法进行估算,其中探矿权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1	机器设备	231.28	30.00	70.64		
2	车辆	266.06	12.80	61.54	26.58	179.53
3	探矿权	723.93	723.93	723.93		
合计		660.28	116.63	206.11	26.58	179.53

(3)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向管理层测算,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2,967.02万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178.53万元,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13,165.56万元。

3.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商誉实业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391.91万元,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165.56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实业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分别说明2020年至2022年对其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2020年计提金额较大,2021年、2022年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购买或发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可行的,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债务人的性质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根据目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客户性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水平,公司按照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结合合并范围内及本集团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分析法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二)2020年计提金额较大,2021年、2022年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

2020年至2022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损失	-17,611.15	1,386,866.34	-8,656,472.03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660,190.99	32,361,265.90	39,329,033.14
坏账准备	28,390,600.73	29,025,763.96	44,232,043.8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269,590.26	3,335,502.94	8,906,989.26
累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5.03%	89.97%	72.30%

公司2015年支付鑫鑫采矿厂合作采矿“资源款”1,900.00万元,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后合作过程中双方发生鑫鑫采矿厂未能按照合同还款。至2019年末,该应收款项账龄4-5年,按60%计提坏账准备1,140.00万元,至2020年末,账龄达5年以上,应计提100%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补提坏账准备金额700.00万元,故2020年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相对较高,金额-806.55万元,2021年、2022年未新增计提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故计提金额大幅减少。

二、请说明较大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欠款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2015年支付鑫鑫采矿厂合作采矿“资源款”1,900.00万元,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后合作过程中双方发生鑫鑫采矿厂未能按照合同还款。至2019年末,该应收款项账龄4-5年,按60%计提坏账准备1,140.00万元,至2020年末,账龄达5年以上,应计提100%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补提坏账准备金额700.00万元,故2020年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相对较高,金额-806.55万元,2021年、2022年未新增计提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故计提金额大幅减少。

二、请说明较大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欠款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2015年支付鑫鑫采矿厂合作采矿“资源款”1,900.00万元,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后合作过程中双方发生鑫鑫采矿厂未能按照合同还款。至2019年末,该应收款项账龄4-5年,按60%计提坏账准备1,140.00万元,至2020年末,账龄达5年以上,应计提100%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补提坏账准备金额700.00万元,故2020年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相对较高,金额-806.55万元,2021年、2022年未新增计提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故计提金额大幅减少。